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76號

抗　告　人　陳逸菻
　　廖昱瑄
　　廖宸瑋
共同代理人　廖和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等係於民國85、86年間分別投保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嗣因投資不慎，自98年間起積欠相對人債務，曾於106年及114年間與相對人協商債務未果，並非藏錢不還款。又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理由及協同意見書，終止保險契約，執行解約金，並非最適切之執行方法，蓋因附表所示保險解約金數額不足清償相對人全部債權，反使伊等保險契約權利全數歸零，又抗告人陳逸菻已00歲，附表一編號2、3之被保險人廖和宥已00歲，因生活困窘，均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患有疾病，有高額自費醫療支出之需求，終止保險契約，將損及伊等生存、身故、喪葬及醫療照護等保險給付，應採取不終止保險契約，將保險契約信託相對人之執行方法，伊等尚可終身領取生存保險給付，再以每年收取之保險給付分期償還相對人，較為妥適。原裁定駁回伊等異議，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伊取得執行名義後，多次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財產所得，均未獲清償，抗告人不曾主動償還債務，此次聲請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險解約金債權，可獲得相

當比例之清償，倘不能執行，日後將更難受償，抗告人所為抗告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

三、經查：

㈠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爭議多年，直至最高法院111年12月9日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明確肯認在案。為兼顧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114年6月18日增訂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司法院為妥適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宜，於114年6月27日修正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亦明確規範人壽、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執行債務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人壽、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數額逾最高標準即臺北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新臺幣（下同）14萬9352元者（以115年度為例，20,744×1.2×6≒149,357，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準此，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南院龍96執賢字第635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9305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114年3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後，各該保險公司業已陳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均屬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數額亦均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數額等情，業經本院調卷查明，依上開說明，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㈡陳逸菻固主張其已00歲，被保險人即代理人廖和宥已00歲，均罹患疾病，有醫療照護需求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醫療費用收據為憑（系爭執行卷第112、118至126頁）。惟陳逸

蒜自陳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人壽保險契約係附加健康、傷害保險等附約（見系爭執行卷第172、204頁，本院卷第20頁），依系爭執行原則第10點規定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主約時，不會一併終止附加之健康、傷害保險附約；又附表一編號3之主約雖為健康保險契約，但無解約金，附約為人壽保險契約且有解約金（見系爭執行卷第190頁），兩者並非不可分，自得單獨終止人壽保險附約，易言之，陳逸蒜投保之健康、傷害保險契約並未因此終止，不影響其請求醫療保險給付之權利。雖陳逸蒜及廖和宥經彰化縣政府於115年1月27日核定得各領取每月8329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院卷第21頁），然中低收入戶僅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且依陳逸蒜及廖和宥之銀行存摺內頁顯示其等每月尚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國保年金給付（系爭執行卷第114、116頁），難認有生活困窘情事。是陳逸蒜主張相對人強制執行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損及其醫療保險給付之權益云云，並非可採。

㈢相對人係於96年間取得執行名義，迄至113年歷經多次強制執行，僅部分受償，於114年2月4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執行債權尚有1250萬0477元及自101年9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執行名義、執行紀錄表可稽（系爭執行卷第7至9、11至21頁）。抗告人自陳係於85、86年間投保，其中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於105年間陸續繳費期滿後，廖昱瑄、廖宸瑋每年可各領取生存保險金30萬元（本院卷第41、43頁），但據相對人陳報其等未曾以上開保險給付清償債務（本院卷第47頁），縱抗告人曾於106年及114年間與相對人協商債務未果，亦難認抗告人會以其領得之保險給付主動清償債務。雖抗告人提出得將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信託相對人，再以保險給付分期清償相對人云云，然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當時，抗告人已違約遲延清償債務，非經相對人同意，不再享有分期利益，而相對人已具狀表示須執行附表所示解約金債權，即不同意給與抗告人分期

清償之機會，自無為保護違約在先之抗告人，強令相對人遞延受償之理。又依系爭執行原則第4點規定執行法院對於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規定辦理，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其執行方法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及系爭執行原則第7點規定，核發扣押命令、作成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及後續之換價命令。抗告人主張執行法院應代其等將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信託相對人，並非法定執行方法。是抗告人徒以終止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未達全部清償相對人債權之目的，應採取保險契約信託相對人，以保險給付分期清償之執行方法云云，並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性質均屬人壽保險，解約金數額均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數額，衡酌相對人歷經多次強制執行，尚有1250萬0477元本息未獲清償，而附表所示保險解約金數額高達937萬餘元，另陳逸菻投保之健康、傷害保險契約，並不會一併終止，不影響其醫療保險給付權益等情，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險解約金並核發扣押命令，尚未違反公平合理，且符合比例原則。是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930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就附表所示保險解約金執行之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上開不利部分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曾育祺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卓雅婷

附表一：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00000000	陳逸菻/陳逸菻	43萬7,965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59305號卷第70、172、204頁
2	同上	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	00000000	陳逸菻/廖和宥	81萬2,250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59305號卷第72、172、204頁
3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癌症終身保險（20年期）之附約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陳逸菻/廖和宥	54萬1,693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59305號卷第76、190頁

附表二：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凱基人壽	壽險_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丙型	00000000	廖昱瑄/廖昱瑄	372 萬 8,763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59305號卷第80、93、196頁

附表三：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00000000	廖宸瑋/廖宸瑋	16萬8,750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59305號卷第88頁
2	凱基人壽	壽險_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丙型	00000000	廖宸瑋/廖宸瑋	368 萬 7,204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59305號卷第92、196頁